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（不含青岛）企财险附加扩展地震保险 （2026 版）条款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。

（一）保险责任：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、火灾、爆炸所致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。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（余震）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。

（二）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1、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（包括抗震设防标准）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。

2、因地震、海啸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。

3、由核反应、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。

（三）赔偿限额：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 80%。

（四）免赔额：每次事故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
(五) 被保险人义务: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、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。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,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 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 主险合同无效,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